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复评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评级过程和评级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依据相关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复评系指在约定期限内，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收到评级结果后，对公司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评级结果提出异议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资料，申请公司重新进行评审。公司决定受理后，经评级项目组分析，提交公司评审委员会重新进行审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信用评级业务，包括主体信用评级、债务融资工具的首次信用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但延迟跟踪、终止评级等非出具信用等级的评级行动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复评程序的启动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须在评级业务委托书等约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的复评申请；

（二）复评申请须就确定评级结果使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等提出实质性的异议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

(三) 复评申请的提出应在评级结果未正式公布之前;

(四) 复评申请经评级部门负责人和评审会主任审阅同意受理;

(五) 因评级对象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而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以及影响按时披露的, 为确保时效性, 可不受约定复评时间限制。

第五条 对于决定受理复评申请的, 评审委员会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

第六条 评级部门应保证复评项目组人员构成的数量和胜任能力, 确保复评结果的客观、公正。

第七条 复评项目组应就复评申请中所提异议作充分、全面的资料收集与尽职调查, 重新开展评级分析, 撰写复评报告, 给出级别建议, 提请召开评审会重新确定评级结果。

第八条 复评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遵守《评审委员会制度》, 不得因其复评性质而有例外。

第九条 复评项目经评审委员会确定评级结果后, 后续工作流程与一般评级项目无异, 不得因其复评性质而有例外。评委应审慎审阅复评材料, 依据复评材料展开评审, 如复评结果与初评结果不一致的, 须有充足的理由及佐证材料。

第十条 复评结果为信用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 复评仅限一次。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制度即日废止。

